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发〔2020〕14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凉市生活垃圾处理 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平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凉市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0〕23号）。经2020年8月24日第18次厅务会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唐庄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约 70 亩，分两期建设，本期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处理垃圾 16.66 万吨，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配备一条日处理 500 吨的机械式炉排焚烧炉、1 台额定蒸发量 47.6 吨/时余热锅炉、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大于 8000 小时。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生产用水优先考虑使用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足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服务范围为平凉市崆峒区及 17 个乡镇（安国镇、柳湖乡、西阳乡、大秦乡、寨河乡、白庙乡、草峰镇、香莲乡、白水镇、花所镇、大寨乡、上扬乡、峡门乡、崆峒镇、索罗乡、麻武乡、四十里铺镇）。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70.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7%。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中相关要求；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平凉市崆峒区城乡统筹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采取围挡、围护，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散料入库保存；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

运营期采用“3T+E 燃烧控制”，降低二噁英类产生源强。焚烧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后，通过一座135米烟囱排放。安装1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进行校对，在线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烟气在线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烟气中的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和焚烧运行工况指标中炉内一氧化碳浓度、焚烧温度。

垃圾贮坑、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渗滤液收集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送入焚烧炉作为一次进风焚烧；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厌氧发酵工序产生的厌氧发酵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通过储气柜收集后，经火炬燃烧系统燃烧后排放；焚烧炉每年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累积时间不超过60小时；焚烧炉停炉、检修时产生

的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除臭间活性炭除臭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消石灰粉筒仓、活性炭仓、水泥仓、飞灰仓均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氨水脱硝存储须加强设备的密闭、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柴油储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职工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的运营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规定，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并对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1户居民采取环保搬迁措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应再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泼洒场地自然蒸发消耗。运营期根据水质分类进行处理，锅炉排水可直接回用于炉渣除渣机用水；冷却水池上清液部分可回用于引桥、卸料大厅、污水沟道间冲洗水、石灰浆制备用水、炉排下部灰斗冷却用水、飞灰稳定化车间用水、除渣机；餐厨垃圾废水经“调节池+隔油降温池+混凝沉淀破乳池+一级气浮+二级气浮”处理后，统一由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垃圾运输通道、厂房等地面冲洗水和垃圾渗滤液一同进入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通过“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系统+RO 反渗透膜”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水质标准限值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渠道、渗滤液处理站以及事故池和飞灰固化车间、餐厨垃圾预处理大厅、柴油储罐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需按照 GB18598 进行防渗，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主厂房站、冷却塔循环水池、氨水储罐围堰区、清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需按照 GB16889 进行防渗，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场地划为简单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建立和制定地下水监控计划和应急响应预案。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定期维修；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设置减震基座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弃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平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焚烧炉渣,由协议单位每日进行回收利用;飞灰经螯合剂稳定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有关要求,送入平凉市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处置,否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污泥、中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膜及石灰仓、活性炭仓、水泥仓除尘废布袋、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分选杂质属一般固体废物,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产生的粗油脂属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毛油罐,委托相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布袋、飞灰仓除尘废布袋、废矿物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座,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对柴油储罐区、氨水罐区设置围堰,做好防渗等工作,并与厂区事故池联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崆峒区人民政府应尽快完成距本项目300米范围内的1户居民搬迁工作,否则本项目不得开展生产运营活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